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志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宋志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4,109,134.8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54,109,134.81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129,806,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04月28日